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3/03/13	發言時間	15:13:30
發言人	林暉鈞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501-5696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3/13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3/03/13</p> <p>2. 名稱〔XX 公司第 X 次(有、無)擔保公司債〕: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。</p> <p>3. 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(是/否):否</p> <p>4. 發行總額:新台幣貳拾億元整。</p> <p>5. 每張面額: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</p> <p>6. 發行價格: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</p> <p>7. 發行期間:五年期。</p> <p>8. 發行利率:固定年利率 1.73%。</p> <p>9. 擔保品之種類、名稱、金額及約定事項:銀行保證。</p> <p>10.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:充實營運資金。</p> <p>11. 承銷方式: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。</p> <p>12. 公司債受託人: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13. 承銷或代銷機構: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14. 發行保證人: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15.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: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口分行。</p> <p>16. 簽證機構:採無實體發行,不適用。</p> <p>17. 能轉換股份者,其轉換辦法:不適用。</p> <p>18. 賣回條件:無。</p> <p>19. 買回條件:無。</p> <p>20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,其換股基準日:不適用。</p> <p>21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,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:不適用。</p> <p>2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相關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,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